

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决策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

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并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后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2日